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份週刊

山西教育公報

三月卷二四



第二〇五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之先導，
人民生活，扶植社會主義，發展國際主義，
延續民族生命無目的，務期民族獨立，
權普偏，以求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局。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及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三民主義

。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屬！」

本省法令

法令

函山西大學奉 省府令以奉令公告中華民國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

令各級學校奉

地點等因合抄附件函請查照文

令仰知照文

本廳法令

函山西大學請附中
令省垣各中等學校仰報該校 本學期開學狀況表以憑稽核查點文

令代縣縣立初級中學校據呈爲第六班畢業生楊懷德畢業證書遺失可否補發仰遵照令

指辦理文

專 載

修正高級中學化學課程標準

本 省 法 令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 第一〇八九號 八月三日

函山西大學
合各級學校

案奉

山西省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教學第八零六號訓令內開：

奉一考試院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第三〇二號訓令開：案查前准行政院咨請舉行高等考試，當經本院議定於本年九月內舉行，並定名爲中華民國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茲飭據考選委員會，擬具考試種類等項，呈送到院，由院核明，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第八條之規定，將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公告，並將考試科目附列於後，除分別基報函咨合行外，合行抄發公告事項清單，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公告事項清單一紙，奉此，除呈復並分合外，合亟抄發原清單，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抄附件函請貴校查照。

此致
令。

附公告事項清單一紙。

計開

(一) 考試種類

一、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二、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三、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四、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 五、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 六、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

(二) 考試日期 本年九月十日開始舉行

(三) 考試區域及地點 首都

(附列事項)

依據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將考試科目酌予變更。上項六類考試，選試辦法暫不採用，就選試科目中，酌擇一種或二種，加入必試科目，均合計為七種。

一、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科目

(一) 行政法 (二) 民法 (三) 刑法 (四) 地方自治法規 (五) 經濟學 (六) 各國政治制度 (七) 財政學

二、財務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科目

(一) 財政學 (二) 貨幣及銀行論 (三) 會計學 (四) 財政法規 (五) 經濟政策 (六) 民法 (七) 土地法

三、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科目

(一) 教育原理 (二)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三) 視學綱要 (四) 各國教育制度 (五) 民法 (六) 教育心理學 (七) 社會教育

四、司法官考試第二試科目

(一) 民法 (二) 刑法 (三) 民事訴訟法 (四) 刑事訴訟法 (五) 商事法規 (六) 土地法 (七) 犯罪學

五・統計人員考試第一試科目

(一)經濟學 (二)統計學 (三)社會調查 (四)統計應用數學 (五)統計實務 (本科目以實例命題) (六)統計法規 (七)貨幣及銀行論

六・會計審計人員考試第一試科目

(一)經濟學 (二)財政學 (三)會計學 (四)審計學 (五)官廳會計 (六)會計審計法規 (七)成

本會計

本廳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四二一六號 八月三日
訓令第一〇九三號

函山西大學
令省垣各中等學校

案查二十五年度第一學期各中等學校開學日期，前奉

省政府切令規定為八月一日，業經函達貴校轉飭該校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各校現已屆上課之期，所有貴校附屬高中及教院附中開學上

課狀況，仰仍查照本廳二十四年八月第三一二二號公函附送表式及其注意事項，題目依實填送，以憑稽核查點。至准假學生請假證件，仍應依照上屆辦法由校長負責審查確實，以備查點時稽證，無庸一併送呈。除分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

迅辦送廳為要。

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八二九號 八月一日

令代縣縣立初級中學校

呈一件，呈爲第六班畢業生楊懷德畢業證書遺失，可否補發；請核示出。

悉。查 部令規定：「各校學生遺失畢業證書，由原校證明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時，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屬實祇須向需要證明機關用普通文件證明。毋須補發畢業證書或證明書」等因。該楊懷德遺失證書，如經該校長查明屬實應即依照 部令規定手續聲明事由及需要證明機關檢同該生最近照片兩張呈廳核辦可也。此令。



修正高級中學化學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 (一) 使學生得知化學之根本知識；對於化學有明確之觀念。
- (二) 養成學生敏銳之觀察力與精確之思致力。
- (三) 闡明化學與國防、工業、農業、醫藥、衛生、家庭等之關係，以及利用自然之方法，並特別注重實際應用能力之養成。

第二 時間分配

(壹) 講習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山西教育公報 專 載

第二〇五期

(貳) 實驗 每週一次 每次三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講授材料

- (一) 元素及化合物
- (二) 主要之化學變化
- (三) 空氣
- (四) 氧 臭氧
- (五) 鐵 (空氣中取鐵法)
- (六) 氮及磷
- (七) 水
- (八) 鐵
- (九) 過氧化氫
- (十) 基本假說及定律
 - (1) 質量不滅律
 - (2) 定比倍比定律
 - (3) 氣體反應體積定律
 - (4) 原子說 分子說
 - (5) 原子量 分子量 原子序數 原子價 克分子 當量
- (十一) 化學式

(一) 原子符號

(2) 分子式 構造式

(3) 化學方程式(作法及應用)

(十二) 氣體之性質——氣體體積與壓力及溫度之關係

(十三) 溶液

(1) 溶解度

(2) 電離說

(十四) 接觸作用

(十五) 化學平衡

(1) 質量作用之定律

(2) 可逆反應

(十六) 酸素

(1) 氮及其化合物

(2) 溴及其化合物

(3) 碘及其化合物

(4) 氟及其化合物

(十七) 鹽酸

(十八) 硫

(一) 二氧化硫 三氧化硫

山西教育公報 專 載

(2) 硫化鐵

(3) 二硫化碳

(十九) 硫酸 亞硫酸

(二十) 氯 氯氧化鎂

(廿一) 氮之氧化物

(二十二) 硝酸(製法·性質及用途) 亞硝酸

(二十三) 氧化物

(二十四) 磷

(1) 磷之氧化物

(2) 磷酸

(3) 硫 鎔 鐵 及其化合物

(二十五) 合金

(二十六) 硼酸 硼砂

(二十七) 砂 及其化合物

(二十八) 納業 玻璃 陶器 瓷器 水泥

(二十九) 碳

(1) 煤之乾馏 及其生成物

(2) 碳之氧化物

(3) 錫

(三十一) 硫化鐵及石油

(三十二) 醋酸甲酯

(三十三) 油及甘油 肥皂

(三十四) 有機酸

(一) 醋酸 酢酸 草酸 硫甲酸

(二) 乳酸 酒石酸 水楊酸 綠酸

(三十五) 醇

(一) 酒精 葡萄糖 蔗糖 蔗芽糖

(二) 淀粉 胡精

(三) 紙纖維 紙 紫瑣珞 人造絲

(三十六) 蛋白質

(一) 羊毛 絲 酪素

(二) 有機肥料

(三十七) 染色及染料

(三十八) 香精油及樟腦

(三十九) 膠體

(四十) 反應熱

(四十一) 電化學

(1) 電解

(2) 金屬之電動勢次序

(3) 電鍍

(四十二) 諸族元素

(1) 鉻 氧化鈉 硝酸鈉 硫酸鈉 過氧化鈉等

(2) 鉑 及其化合物

(3) 藻色反應

(四十三) 銅族元素

(1) 銅 及其化合物

(2) 銀 及其化合物

(3) 金 及其化合物

(四十四) 鹼土族元素

(1) 鋯 及其化合物

(2) 鋯 及其化合物

(四十五) 錦族元素

(1) 錦 及其化合物

(2) 鋅 及其化合物

(3) 汞 及其化合物

(四十六) 鋅 及其化合物

(四十七) 錫及其化合物

(四十八) 鉛及其化合物

(四十九) 銻鈷

(五十) 鋼及其化合物

(五十一) 鐵族元素

(一) 鐵(生鐵，熟鐵，鋼)

(二) 鐵之化合物

(3) 鐵鉛

(五十二) 鉛

(五十三) 原子構造

(五十四) 元素之週期律

(五十五) 化學與國防之關係

(貳) 實驗教材

(一) 加熱法及玻璃管使用法

(二) 物理變化與化學變化

(三) 氧之製備及性質

(四) 氢之製備及性質

(五) 水之製淨

(六) 硬水與軟水

(六七) 氣體・液體與固體之溶液

(八) 氮之製備及性質

(九) 硝酸之製備及性質

(十) 碱之同素異形體

(十一) 硫化氫之製備及性質

(十二) 硫酸之性質

(十三) 二氧化硫及亞硫酸

(十四) 氯之製備及性質

(十五) 鐵化物及鹽酸

(十六) 鹵族元素

(十七) 酸；鹽基；鹽

(十八) 可逆反應

(十九) 碳及其性質，二氧化碳之製備及性質

(二十) 酒精之製造及性質

(二十一) 油脂及肥皂

(二十二) 硫化氫

(二十三) 醚類

(二十四) 蛋白質

(二十五) 膠體

(二十六) 金屬之電動勢次序

(二十七) 鈉及其化合物

(二十八) 銅及其化合物

(二十九) 鋁及其化合物

(三十) 鋅及其化合物

(三十一) 鋼及其化合物

(三十二) 鉛及其化合物

(三十三) 鐵及其化合物

(三十四) 磷砂球檢定金屬法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講習

(一) 講習前由學生預習教師所指定功課，精細的自修，並參攷實驗所得的知識，摘錄疑問，以便提出討論。
(二) 講習時由教師指導，按時討論，所得結果，由學生逐項筆記，教師隨時檢查改正之。

(二) 實驗

(一) 實驗自始至終，由學生單獨或同組負責。
(二) 實驗情形隨時寫在一定格式的記錄本內，工作一經終了，即將報告完成，送繳教師，不得在課外抄寫。
(三) 實驗完結後，須將用具藥品等，整清理潔。
(四) 酒量添授化學科應有之特殊教材；是項教材另訂之。

(四) 參考

附註

- (一) 課程參考 業與教材有關的書籍，由教師選定數種作常期的閱讀。
- (二) 隨意參考 業與教材無直接關係，能引起學生興趣的化學書報，由學校任選數種，作不定期的閱覽。
- (三) 關於理論方面教材，不得超過全部教材百分之三十。
- (四) 關於物產方面應注重本國材料。

【完】

新課程標準

中華書局

有效期
展長一年

新實價表

書名	編者	審定執照	每冊實價
初小衛生課本	八	李清悚等	審字第三十一號 各四分半
初小衛生課本	八	徐允昭等	審字第五十八號 (一)各六分
初小常識課本	八	朱文叔等	審字第二十九號 (二)各七分
初小社會課本	八	蔣鏡芙等	審字第五十七號 (三)各六分
初小自然課本	八	王志瑞等	審字第三十二號 (四)各七分
初小算術課本	八	趙侶青等	審字第七十二號 (五)各六分
初小珠算課本	二	宋若愚	審字第七十一號 (六)各七分
初小美術課本	八	朱蘇典等	審字第五十九號 (七)各七分
初小音樂課本	四	朱蘇典等	審字第四十三號 (八)各七分
高小衛生課本	四	華汝成等	審字第三十四號 (九)各四分半
高小國語課本	四	朱文叔等	審字第十九號 (十)各四分半
高小社會課本	四	王志瑞等	審字第六十二號 (十一)各八分
高小公民課本	四	徐遇子等	審字第五十一號 (十二)各三分半
高小歷史課本	四	姚紹華	審字第四十二號 (十三)各四分半
高小地理課本	四	喻瑛	審字第四十一號 (十四)各四分半
高小自然課本	四	章息子等	審字第五十二號 (十五)各六分
高小算術課本	四	趙侶青等	審字第五十三號 (十六)各八分
高小音樂課本	四	朱蘇典等	審字第七十號 (十七)各七分
高小美術課本	四	朱蘇典等	准予發行 (十八)各九分

索樣本價不折定減日一月七

初級小學用書

書名	冊數	每冊定價
公民訓練教本	八	一六〇·一
中國公民	八	一四二·三
國語教科書	八	一五八·三
說話範本	八	一五八·三
常識教科書	八	一五八·三
社會教科書(三四)	八	一五八·三
教學法(年用後四年)	八	一五八·三
音樂教科書(三四)	八	一五八·三
體育教本	四	一四二·三
美術教本	四	一四二·三
音樂教本(一年用)	四	一四二·三
體育教本	四	一四二·三
美術教本	四	一四二·三
音樂教科書(三四)	四	一四二·三
體育教科書	四	一四二·三
美術教科書	四	一四二·三
音樂教科書	二	一四二·三

書名	冊數	每冊定價
自然(教科書三四)	後四五八·〇	〇·〇六
衛生(教科書三四)	後四五八·〇	〇·〇六
算術(教科書)	後四五八·〇	〇·〇六
勞作教本	八	一七〇·三
美術教本	八	一七〇·三
音樂教本(一年用)	四	一七〇·三
體育教本	四	一七〇·三
美術教本	四	一七〇·三
音樂教科書(三四)	四	一七〇·三
體育教科書	四	一七〇·三
美術教科書	四	一七〇·三
音樂教科書	二	一七〇·三

書名	冊數	每冊定價
公民訓練教本	四	一五〇·七
國語教科書	四	一五〇·七
說話範本	四	一五〇·七
自然教科書	四	一五〇·七
衛生教科書	四	一五〇·七
算術教科書	四	一五〇·七
勞作教本	四	一五〇·七
美術教本	四	一五〇·七
音樂教科書	二	一五〇·七
體育教科書	二	一五〇·七
美術教科書	二	一五〇·七
音樂教科書	一	一五〇·七

▲ 商務印書館發行 ▲ 贈閱目錄

已經教育部全部審定

▲ 十足發售 ▲

減低定價

書名	冊數	每冊定價
音樂教科書	四	一五〇·七
體育教科書	二	一五〇·七
美術教科書	一	一五〇·七
音樂教科書	一	一五〇·七
體育教科書	一	一五〇·七
美術教科書	一	一五〇·七
音樂教科書	一	一五〇·七



商務印書館

多數均經審定

書名下加 符號者已經
教育部審定 餘書在審查中

另編教員準備書全套

書名編輯人冊數

定

價書

名編輯人冊數

價

公民課本

李之國等
孫伯騁

三

(一)秋季開學前出版
(二)各二角八分

動

物

學

周建人
柳大禮

二

各

三

角

二

分

體育教本

王復旦
傅東華

三

(一)各五角六分
(二)各二角八分

化

學

周昌壽
韋鏡裡

二

各

三

角

六

分

國文

王雲五
傅東華

六

(一)五角二分
(二)六角八分
(三)各一角二分
(四)八角八分
(五)各一角八分
(六)九角六分

外

國

史

周昌壽
傅緯平

二

各

四

角

四

分

算術

廣明禮
駱師曾

二

(一)各二角二分
(二)七角二分
(三)三角六分

本

國

史

傅今角
何炳松

四

各

四

角

八

分

代數

王雲五
徐子豪

六

(一)各二角六分
(二)一角四分
(三)一角二分
(四)各一角二分
(五)各一角八分
(六)各一角六分

外

國

地

理

余俊生
傅今角

四

各

四

角

四

分

幾角

王雲五
徐子豪

六

(一)各二角二分
(二)一角四分
(三)一角二分
(四)各一角二分
(五)各一角八分
(六)各一角六分

本

國

史

傅今角
何炳松

四

各

四

角

八

分

生理衛生

王雲五
徐子豪

六

(一)秋季開學前出版
(二)各二角二分
(三)一角四分
(四)一角二分
(五)各一角二分
(六)各一角八分
(七)各一角六分

外

國

地

理

余俊生
傅今角

四

各

四

角

四

分

植物學

王雲五
徐子豪

六

(一)各二角二分
(二)一角四分
(三)一角二分
(四)各一角二分
(五)各一角八分
(六)各一角六分

本

國

史

傅今角
何炳松

四

各

四

角

四

分

●初級小學用書●

減低定價

初 模範公民

八冊前四冊各三分半

後四冊各一角○五

分

四冊每冊八分

冊八分

角三分

冊三

角

本報報費定價表

發行編輯者
山西省教育廳編輯處

冊數	每冊	每月四冊	半年二十四冊	全年四十八冊
----	----	------	--------	--------

定價	八分	三分二角	一元六角	三元二角
----	----	------	------	------

外埠每冊酌加郵費大洋二分

本報廣告價目表

概算大洋
兩月一枚

半頁	一 期	一月四期	半 年	全 年
三元二角五分	九 元	四十五元		
			九 十 元	九 十 元
全 二 四元五角	十八元	九 十 元	一百八十元	

代售處

山西晉中華新書局
山西商務印書館
山西各縣縣政府

印刷者 山西日報館

山西省教育廳佈告 佈字第一號

爲佈告事查教育公報爲本廳公布法令之機關凡不另行文之件一經該報登載即發生法律上之效力本省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均有購閱該報及妥爲保存之必要若遇新舊交卸時亦應專案移交不得遺失以資銜接而重公務特此佈告

山西省教育廳編輯室啓事

逕啓者查本報向例月出二冊而合刊行之自冀廳長蒞任後爲宣達命令敏捷有效起見着將本報自第三百四十四期以後改爲週刊不許合刊號數改爲第一期所有四月二十五日以後之稿件一併列入以便銜接至內容體例取材亦略爲變更以清眉目凡呈准備案不另行文之件均專欄登載所有本廳施政方針及改進教育計畫均列入附錄欄內以作辦理教育者之參證又以現值民生夥敵對於國產物品尤宜提倡用副發展國民生計之宗旨因將本報改用本國紙張印刷尚希閱者鑒諒爲荷